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云债暂停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3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云债暂停，代码：122073。
3. 发行主体：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10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
7. 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6 月 1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

的本金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 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9.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6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 担保方式：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云债暂停”的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 181 号），决定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评级展望为负面，将“云债暂停”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 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和集中竞价系统挂牌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5%。每手“云债暂停”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6.5 元（含税）。

## 三、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30 日。
2. 本次付息日：2015 年 6 月 1 日。

## 四、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云债暂停”持有人。

## 五、 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 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

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债权登记日有QFII、RQFII，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QFII、RQFII所含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退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 七、 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 发行人

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办公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区

联系人：李斌、桂腾雷

联系电话：0874-3068588、3064195

传真：0874-3065519、306419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0871-63577128

传真：0871-63579825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人：王瑞

电话：021-68873897

传真：021-68875802-8264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